

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

(2) 出卖人破产

①继续履行（“要钱”）

I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要求买方给钱）

II 买受人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a) 出卖人管理人有权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b) 出卖人未能取回标的物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东西是拿不回来了，钱还得要）

②解除合同（“要物”）

I 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有权依法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

买受人**不得**以其不存在未依约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进行抗辩。（管理人具有解除合同的选择权，即使买方没违约，管理人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II 买受人将买卖标的物交付出卖人管理人后：

(a) 在合同履行中**“依法履行”**义务者，其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b) 在合同履行中**“违反约定”**义务的，其上述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林哥白话】买受人按期付款，则买受人无瑕疵，其损失应作为“共益债务”申报；如果买受人本身也有违约行为，如应付100万就付了60万，则买受人也有过失，其买受人的损失，只能作为“普通债务”申报。

(3) 买受人破产

①继续履行（“要物”）

I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未到期的都视为到期）

II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a) 出卖人有权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b) 出卖人因上述情况未能取回标的物，有权主张买受人**继续支付价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c) 对因买受人未支付价款或者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以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导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②解除合同（要钱）

I 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但应**返还已支付的价款**。

II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举例】A公司向B公司分期购买一台价值**10万元**的设备，仅付3万元，后A公司破产要求解除合同，互相返还标的，如果这设备使用后价值仅为**8万元**了，B可将减损的2万元扣除后仅返还1万元，如果这设备目前就值**5万元**，3万元全扣都不够，剩余的2万元B公司可向A公司申报共益债务。

【注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卖人依法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2024年新增）

五、抵销权

1、基本概念

抵销权指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无论是否已到清偿期限、标的是否相同，均可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确定前，向管理人主张相互抵销的权利。

2、行使主体（债权人）

破产法上的抵销权只能由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行使，管理人（或债务人）不得主动主张债务抵销，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债务人破产，债务无法全额清偿，抵销对债权人是有益的，所以管理人不能主动提出。管理人主动提出，其他债权人会打他的。）

3、行使时间

必须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确定之前**行使。

4、异议

（1）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正当理由逾期提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②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债务人破产，均视为到期。）

③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5、禁止抵销（以抵销为目的的恶意行为）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举例】刘备欠关羽100万元，关羽欠张飞100万元，关羽破产受理后，刘备找到张飞，对张飞说，你这100万是普通债权，关羽最多给你按普通债权30%清偿，你不如卖给我，我给你40万元。刘备获得此债权后不得抵销。

（2）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举例】关羽欠张飞100万元，张飞已知关羽已经快破产了，于是张飞主动找关羽买货不给钱，增加自己欠关羽的债务，待关羽破产受理后抵销。此行为是恶意抵销，是禁止的。除非张飞的欠款发生在一年前。

（3）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在债务人**破产前**取得对债务人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注意】第1条与第3条的区别在于是**破产前**取得的，还是**破产后**取得的。

【举例】关羽快破产了，刘备欠关羽100万，刘备怕关羽破产后自己要付100万，于是在关羽破产前以40万的价格购买了张飞对关羽享有100万的债权，此行为属于恶意抵销，是禁止的。除非刘备取得这笔债权发生的1年前或此债权是张飞被刘备合并所继受的债权。

（4）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①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股份充实义务是法定义务）

②债务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6、别除权人可抵销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所列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管理人以抵销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举例】张飞**已知**关羽资不抵债，在破产**受理前一年内**取得对关羽的债权是**禁止抵销**的。但如果张飞的债权设定有**抵押**，张飞享有抵押物的别除权，则双方债权**可以抵偿**。因为如果就算进入破产程序，有担保的债权顺位也是排第一的，在其他债权人之前清偿，所以张飞在抵押物的价值范围内行使抵销权，不会对其他顺位的债权人生产不利影响。但债权大于抵押物的部分不得抵销。

7、抵销无效

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林哥白话】破产的债务人在破产前6个月内与债权人进行抵销等同于是个别清偿，管理人可在破产受理3个月内主张抵销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的是（ ）。

- A. 甲享有债务人120万元的债权，同时又是债务人股东，在债务人破产时，甲尚有100万元的分期出资额未缴纳
- B. 乙享有债务人120万元的债权，但在听说债务人申请破产后，购买了债务人100万元的货物并拒绝支付货款而形成债务
- C. 丙应付债务人100万元的货款，在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被受理后，从另一债权人手中以六折的价格买入了100万元的债权
- D. 丁应付债务人100万元的货款，债务人应付丁80万元的货款

答案：D

解析：

- (1) 选项A：股东的破产债权，不得与其欠付的注册资本金相抵销；
- (2) 选项B：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禁止抵销；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选项C：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禁止抵销。

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界定

1、破产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法院）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拍卖行的佣金）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保洁，保安的工资。）

2、共益债务（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履行该合同对破产企业是有利的）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举例】邻居大妈在管理人来之前帮助看管破产企业的牛，发生草料费200块。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举例】甲向乙买了10台设备，每台10万元，结果发了11台，发现发错后，要求返还多发的一台，甲还没来的及还就是破产了，这1台属于不当得利，其10万元应为共益债务，其他10台的100万元应作为普通债权。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举例】管理人去法院办事，倒车时把法院看大门的王大爷撞沟里了，赔了5000元的医药费。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举例】破产企业生产的电视机发生爆炸，炸伤消费者应支付的赔偿金。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4)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破产案件。确认后作出宣告破产，同时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流程还是要走的）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清偿的表述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有（ ）。

- A.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B.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共益债务
- C.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D.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的，在按照比例清偿后，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由破产申请人预先支付
- B. 由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分担
- C. 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拨付
- D. 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分担

答案：C

解析：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无须“预交”。